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6-3901202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109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391E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旨述修正要點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家長妥為宣導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(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